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和时间安排、识别出的重大风险、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和评价，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格、经验和能力。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前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时间、人员安排、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年报审计要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充分发挥了监督审查作用。

（三）审计委员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就 2024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对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在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工作中，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委员签字：

穆培林

穆培林

赵锐

赵锐

姜哲铭

姜哲铭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